

延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声明的期间

现在，岐阜县的应对紧急事态声明的期间延长到 5 月 31 日

应对紧急事态措施实施的区域
岐阜县全域

应对紧急事态措施实施的期间
令和 2 年 4 月 16 日至令和 2 年 5 月 31 日

1 对县民的要求

彻底控制外出 特措法第 45 条第 1 项

根据特措法第 45 条第 1 项规定，除到医疗机构就诊、购买食材、药品、生活必需品、上班等维持生活的必要行为，以及维持健康必要的户外运动和散步等行为外，原则上要求禁止外出。

- 彻底做到控制外出（「STAY HOME」）
- 保持社交距离（「SOCIAL DISTANCING」）

彻底自觉遵守以上两点要求。

- 控制不紧急不必要的外出。并且，为了避免由于人口移动而引起病毒传染的蔓延，极力避免不紧急不必要的跨都道府县的回家省亲或者旅游等移动。特别是要避免前往感染风险较高的"3 密"场所（密闭空间 密集场所 密切接触场面）。
(注)尤其是应避免前往高感染风险的场所，如夜总会等与客人接触的餐饮店，或者舞蹈社团、乒乓球室等因运动而产生急促呼吸，从而增高传染风险的室内运动场所。即使不是在“3 密”的条件下，也要意识到购物，散步，和户外的活动等也是有传染和被传染的风险。要尽量规避风险。
- 与人接触时，尽可能保持 2 米左右的距离。
外出时，为了保护您和家人的健康，请全员配戴口罩，彻底做到"不传染别人"和"不被别人传染"。
- 勤洗手。特别是外出时，若接触了公共场所中多人触碰过的物品（吊环、门板手等），请务必洗手。
- 即使是少数人的聚会，也要进行消毒，佩戴口罩，保持空气流通。如果防止感染对策不能彻底做到，那么请取消集会。
- 注意测量体温，留意自我身体状况，如感到身体不适，请不要勉强外出与上班。
- 关注县内公告，充分利用呼叫中心的・服务，不要被关于感染者的不实信息和谣

言所迷惑。

【个别要求内容】（各项 [] 里为要请期间）

- 禁止观光旅游 [4月23日（星期四）～5月31日（星期日）]
- 禁止使用自然公园 [4月24日（星期五）～5月31日（星期日）]
- 禁止使用城市公园 [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～5月31日（星期日）]
- 禁止登山 [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～5月31日（星期日）]
- 禁止在河床，防沙设备周边的等地活动
- 努力防止传染给儿童，学生以及有学童的家庭

2 要求企业者配合

要求配合做到限制・停止各设施的使用以及限制・停止举办活动

特措法第24条第9项

根据特措法第24条第9项的规定，可以在无论设施的使用限制的有无、室内或室外，凡由多人参加，有可能在密集状态中进行的活动和聚会等情况时，对设施管理者提出停止对该设施的使用的要求，对活动主办方提出停止举办活动的要求。

对于非此类设施，虽然不能依据特措法进行强制要求，但可以要求其配合工作，做出适当和必要的举措，暂时停止对设施的使用。

【配合停业要求的概要】

- 要求时间：4月18日（星期六）～5月31日（星期日）
- 对象区域：岐阜县全域
- 实施内容：
 - ① 基本上要求暂停的设施
 - 1) 不依照总面积实行停业的设施
娱乐设施、运动设施、游戏设施、剧场、集会 展览设施、文教设施、保育园 等
 - 2) 总面积超过 1,000 m²的设施
大学 补习学校等、博物馆等、宾馆或旅馆、商业设施
 - ② 不依照特措法，只是要请其进行配合的设施
总面积在 1,000 m²以下的设施
大学 补习学校等、博物馆等、宾馆或旅馆、商业设施
 - ③ 基本上不要求其停业的设施
 - 1) 社会福祉设施等
 - 2) 维持社会生活基础上的必要设施

【个别要求内容】

- 要求弹球机店实行停业